

证券代码：832774

证券简称：森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E中心21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洪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叶庆华、周应涛、张开华、邱贤华因工作原因，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保障生产经营所需资金，拟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授信 1000 万元，信用担保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。具体借款金额、利率、期限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财务管理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》。详见公司披露的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二。详见公司披露的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8日